2024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情况调查研究，协助开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相关工作。

（三）承担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服务机构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四）承担中小企业政策咨询、融资对接、人才招引和培养、市场拓展和维权等综合服务工作，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数字化赋能、梯度培育中小企业发展。

（五）承担协调和组织中小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协作以及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0.2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470.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70.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70.2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27.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0.2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6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13.84万元，占0.9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427.75万元，占97.11%；住房保障（类）支出10.33万元，占0.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2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75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0.0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0.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16.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四、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计划接待22批155人。

（二）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470.2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47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0.2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0.2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47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8万元，占10.22%；项目支出1,320.00万元，占89.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0.2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件。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70.2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